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04

修正案号: 39-9347

一. 标题: 机身-站位 1016 后增压隔框顶板-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 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37-100、-200、-200C、-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
- 2.完成 FAA STC ST01219SE 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FAA STC ST01219SE 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04-08,修正案号39-19203(2018年2月14日发布)
- 2. CAD2012-B737-11R1,修正案号39-7689 (2013年6月9日发布)
- 3.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37-53A1355初版(2017年3月10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DAH(设计批准持有人)的评估报告表明后压力框上顶部腹板拼接带会产生广布疲劳损伤。颁布此份指令要求检查并纠正顶部腹板和腹板拼接带上的裂纹,并且修理后压力框腹板,否则可能会引起快速失压以及结构完整性的丧失。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4-08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 段落(f)、(g)、(h)、(i)、(j)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本指令影响 CAD2012-B737-11R1(2013 年 6 月 9 日发布)。按照 FAA AD 2018-04-08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 段落(h) 的要求及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37-53A1355(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定义,完成 Zone 1 的初始检查将终止 CAD2012-B737-11R1 段落 I 的要求。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